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得申請為本系先修生。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。先修生公開甄選日期以大三下學期結束前為原則。
- 三、甄選資格：學生學業平均分數達系級排名前（含）60%。
- 四、先修生甄選應備表件以供審查：
 - (一) 申請表
 - (二) 個人簡歷表
 - (三) 歷年成績單
 - (四)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讀書計畫、研究報告等）
- 五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 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 50%）
 - (二) 面試（佔總成績 50%）
- 六、因應先修生甄選，本系另成立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聘期一年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通過之先修生名單相關表件經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，存放於系上備查。
- 七、先修生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，每位教授每年至多指導 2 位為原則。經錄取之先修生須依循指導教授之指導，立即進行相關研究工作，並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。
- 八、本系先修生應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須參加其畢業年度之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成為本系正式研究生。
- 九、先修生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後，一併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，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者，則授予學士學位。
- 十、先修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申請抵免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規定，向教務處申請之。
- 十一、取得本系先修生資格後，欲更換指導教授，程序與一般研究生相同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